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七十六號

電話：(〇六) 五九九一六二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1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1~33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37~39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40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4~35, 41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36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統懋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統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04,86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收益4,531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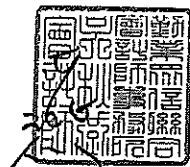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統懋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統懋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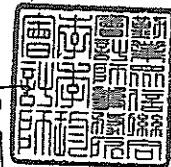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李 季 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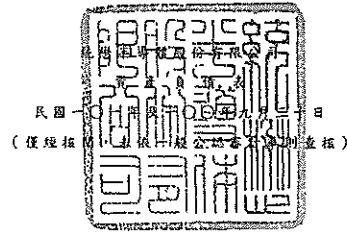
李季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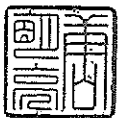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一般公認審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97,477	7	\$ 144,50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75,000	5	\$ 30,00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3	-	1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4,985	1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2,401	-	5,296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3,901	2	34,54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64,724	4	126,976	7	2140	應付帳款	3,896	-	12,055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172,036	12	168,457	9	2170	應付費用	21,591	2	22,902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六)	1,734	-	6,994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49,152	3	70,00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3,386	-	5,17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28	-	5,08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00,567	13	198,55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753	13	174,581	9
1284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附註二及二十)	2,884	-	12,945	1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234	-	21,843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70,111	11	155,000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7,521	2	31,604	2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4,977	38	722,359	3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46,203	3	46,203	2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62,922	25	404,863	2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67,043	5	65,106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49,076	3	202,058	1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74	-	1,174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1,998	28	606,921	32	2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1,939	-	2,2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一)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156	5	68,480	4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478,223	32	444,264	23
1501	土地	63,810	4	63,810	3		股本(附註十五)				
1521	建築物	193,601	13	193,034	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九月底額定均為180,000千股；發行均為134,750千股	1,347,501	90	1,347,501	71
1531	機器設備	755,906	51	734,185	39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207,024	14	205,524	1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6,435	3	46,435	2
15X1	成本合計	1,220,341	82	1,196,553	63		累積虧損(附註十五)				
15X8	重估增值	114,968	7	114,968	6	3351	待彌補虧損	(324,917)	(22)	(88,747)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35,309	89	1,311,521	69	3353	前三季淨利(淨損)	(156,351)	(10)	21,69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848,939	57	810,398	43	33XX	累積虧損	(481,268)	(32)	(67,051)	(3)
		486,370	32	501,123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及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085	1	36,44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02	2	54,436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97,455	33	537,570	2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	-	3	-
	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65	5	68,765	4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	-	25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1,672	7	123,204	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4,278	1	23,58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14,340	68	1,450,089	7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605	-	3,67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2,563	100	\$ 1,824,353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133	1	27,503	2						
1XXX	資產總計	\$ 1,492,563	100	\$ 1,824,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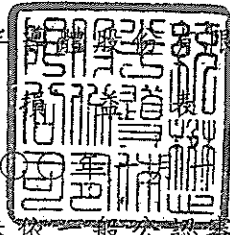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 355,391	100	\$ 595,07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52</u>	-	<u>3,036</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53,639	100	592,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u>368,687</u>	<u>104</u>	<u>555,789</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15,048)	(4)	36,250	6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失	(<u>10,061</u>)	(<u>3</u>)	<u>12,945</u>	<u>2</u>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25,109</u>)	(<u>7</u>)	<u>49,19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62	2	8,381	1
6100 推銷費用	9,238	3	9,603	2
6200 管理費用	<u>24,014</u>	<u>7</u>	<u>24,75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514</u>	<u>12</u>	<u>42,736</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6,623</u>)	(<u>19</u>)	<u>6,45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	-	5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八)	-	-	4,531	1
7122 股利收入	6	-	7	-

(接次頁)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〇一一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損)	(\$ 156,351)	\$ 21,69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5,083	36,019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7,675)	(19,982)
A21101	回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625)
A22200	存貨損失(沖減備抵存貨損失)	(60,328)	32,382
A22300	存貨報廢及盤損(盈)淨額	2,781	566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76,293	(4,531)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24)
A24100	已(未)實現銷貨毛損	10,061	(12,945)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621	6,251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94	1,2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581	29,324
A31140	應收帳款	27,586	16,134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2)	(44,056)
A31160	其他應收款	4,230	(1,93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6	1,630
A31180	存 貨	46,708	(32,89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14)	(6,091)
A32120	應付票據	(6,816)	(7,877)
A32140	應付帳款	(3,596)	2,482
A32170	應付費用	5,238	4,66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164)	1,1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64)	21,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24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3,6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2,657)	(\$ 10,411)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332</u>)	(<u>10,3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00	(84,473)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85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737)	(75,000)
C02200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	199,935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248</u>	<u>40,462</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348)	51,72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99,825</u>	<u>92,779</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97,477</u>	<u>\$ 144,5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414	\$ 5,2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4,152	\$ 45,0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096	\$ 12,681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1,890	-
H00600	應付票據增加	(329)	(2,270)
H00800	支付現金	<u>\$ 2,657</u>	<u>\$ 10,4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唐明亮



經理人：唐明亮



會計主管：王蔚真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六年三月，主要經營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八十九年九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3 人及 2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遠期外匯合約）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普通股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

失（利益），因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是以全數予以銷除，列入遞延借（貸）項，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

(十一)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十四至五十一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退貨金額及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增加 21,634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17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

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〇〇年前三季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因從事上述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00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櫃股票		
— 翔名科技公司	\$ 13	\$ 10
國外上市股票		
— Hoku Scientific Inc.	-	1
	<u>\$ 13</u>	<u>\$ 11</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12,951	\$ 140,05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48,227</u>	<u>13,074</u>
	<u>\$ 64,724</u>	<u>\$ 126,97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55,832	\$ 2,194	\$ 31,530	\$ 3,741
本期回轉	(7,605)	(70)	(18,450)	(1,532)
本期沖銷	-	-	(6)	-
期末餘額	<u>\$ 48,227</u>	<u>\$ 2,124</u>	<u>\$ 13,074</u>	<u>\$ 2,209</u>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7,543	\$ 25,384
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託外加工 存貨）	178,175	155,058
原 料	8,158	10,326
物 料	6,691	7,789
	<u>\$ 200,567</u>	<u>\$ 198,55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249千元及78,215千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 396,239	\$ 500,179
存貨跌價損失（沖減備抵存貨損 失）	(60,328)	32,38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515	22,679
存貨報廢損失	2,415	571
存貨盤損（盈）淨額	366	(5)
下腳收入	(<u>520</u>)	(<u>17</u>)
	<u>\$ 368,687</u>	<u>\$ 555,789</u>

本期沖減備抵存貨損失，係前期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本期陸續銷售，是以本期沖減前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H&M B.V.I. Holdings Ltd.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 公司)	<u>\$ 362,922</u>	<u>100</u>	<u>\$ 404,863</u>	<u>100</u>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設立於八十五年四月，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經由該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持股100%）。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備透過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對深圳和懋之投資額為252,962千元（美金8,000千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由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和懋，持股 100%），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備透過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對四川和懋之投資額為 73,675 千元（美元 2,500 千元），四川和懋尚屬籌備建廠期間。

深圳和懋及四川和懋主要均為從事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依經會計師核閱及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76,293 千元及投資收益 4,531 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已將上述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萬通票券公司	\$ 102	-	\$ 102	-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	48,642	3.0	201,000	3.5
洲磊科技公司	332	0.04	-	-
國內興櫃普通股				
洲磊科技公司	-	-	956	0.1
	<u>\$ 49,076</u>		<u>\$ 202,05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成本衡量。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及洲磊科技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52,358 千元及 624 千元。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於一〇一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3.5% 降至 3.0%。

洲磊科技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撤銷興櫃及公開發行，本公司持有股數依減資比例由 63 千股降至 28 千股。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6,631	\$ 72,085
機器設備	618,508	598,239
其他設備	<u>153,800</u>	<u>140,074</u>
	<u>\$ 848,939</u>	<u>\$ 810,398</u>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利息總額	\$ 4,548	\$ 5,606
利息資本化金額	335	44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	2.3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依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114,968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46,203 千元後之重估淨額為 68,765 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年及 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為 1.8% ~1.92%及 1.9%	<u>\$ 75,000</u>	<u>\$ 30,000</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貼 現 率 (%)	金 額
合作金庫 / 兆豐票券	1.32	\$ 1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5</u>
		<u>\$ 14,985</u>

十三、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 中長期借款		
1. 台灣企銀－擔保借款	\$ 21,666	\$ 41,667
2.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97,597	-
3.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	6,500
4.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	2,000
5.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	1,500
6.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137,500
7.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	35,833
	<u>219,263</u>	<u>225,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152</u>	<u>70,000</u>
	<u>\$ 170,111</u>	<u>\$ 155,000</u>

(二)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台灣企銀申貸三年期擔保借款 6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償還至一〇二年十月。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為 2.60% 及 2.715%。
2.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二月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九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一〇一年九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至一〇八年八月。年利率一〇一年九月底為 2.00%。
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65,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寬限期九個月，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〇

- 年十月。年利率一○○年九月底為 1.91%。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2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年十月。年利率一○○年九月底為 1.91%。
 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向玉山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15,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至一○○年十月。年利率一○○年九月底為 1.91%。
 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擔保向華南銀行申貸七年期擔保借款 210,000 千元，採定儲機動利率加碼 1.39% 浮動計息，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償還至一○五年四月。惟本公司已於一○一年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一○○年九月底為 2.26%。
 7.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董事長作為擔保人向華南銀行申貸五年期擔保借款 50,000 千元，第一年依一年期定儲機動加 1.07% 計息；第二年起依一年期定儲機動加 1.49% 計息，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償還至一○四年四月。惟本公司已於一○一年二月提前清償。年利率一○○年九月底為 2.78%。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一及一○○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04 千元及 3,094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付。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

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35 千元及 2,709 千元。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普通股之內容包括：

公開發行普通股	\$ 825,601
私募普通股	<u>521,900</u>
	<u>\$ 1,347,501</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15,000 千股，每股以 14.95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6,45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4,500 千元（溢價金額 31,928 千元），並以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八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 23,550 千股，每股以 11.63 元溢價發行，截至繳款截止日特定人已認購股數為 8,900 千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89,000 千元（溢價金額 14,507 千元），並以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私募普通股之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之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

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撥之項目。
- (四)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優先分配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上限。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尚處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業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因匯率變動致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4,572	\$ 22,776
本期增加(減少)	(14,059)	31,660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389	-
期末餘額	<u>\$ 32,902</u>	<u>\$ 54,436</u>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	\$ 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3)
期末餘額	<u>\$ 5</u>	<u>\$ 3</u>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之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5,624)	\$ 4,75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股利收入	(1)	-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收益)	12,970	(77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已實現兌換損失	(\$ 637)	(\$ 3,53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9,846)	5,60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151	(2,20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700	(1,667)
壞帳轉回利益	(1,260)	(3,396)
其他	<u>494</u>	<u>97</u>
當期虧損扣抵所得稅利益	(21,053)	(1,120)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053</u>	<u>1,120</u>
當期所得稅	<u>-</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5,864	5,382
投資抵減	-	375
虧損扣抵	(21,042)	(35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10,799</u>	<u>846</u>
	<u>5,621</u>	<u>6,251</u>
所得稅	<u>\$ 5,621</u>	<u>\$ 6,25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9,591	\$ 27,161
備抵呆帳	8,071	2,065
投資抵減	6,866	-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0	-
其他	<u>2,026</u>	<u>1,277</u>
	<u>37,254</u>	<u>30,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減：備抵評價	\$ 34,530	\$ 4,792
	<u>2,724</u>	<u>25,7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1,667)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損失	(490)	(2,201)
	(490)	(3,868)
	<u>2,234</u>	<u>21,843</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減損損 失	26,150	-
應計退休金負 債	11,398	11,068
投資抵減	3,246	10,112
虧損扣抵	58,638	39,404
權益法認列海 外公司投資 損失	10,622	-
其他	284	330
	<u>110,338</u>	<u>60,914</u>
減：備抵評價	<u>98,656</u>	<u>30,375</u>
	<u>11,682</u>	<u>30,5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 財稅差異	(665)	(911)
權益法認列海 外公司投資 收益	-	(6,046)
權益法認列之 累積換算調 整數	(6,739)	-
	(7,404)	(6,957)
	<u>4,278</u>	<u>23,5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u>6,512</u>	\$ <u>45,425</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666	\$ 4,274	一〇一
	研究發展	2,712	2,592	一〇一
	機器設備	303	303	一〇二
	研究發展	2,943	2,943	一〇二
		<u>\$ 11,624</u>	<u>\$ 10,112</u>	

上列投資抵減金額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已核定)	\$ 35,229	\$ 5,988	一〇八
九十九年(已核定)	185,864	31,597	一〇九
一〇一年前三季(尚未申報)	123,837	21,053	---
	<u>\$ 344,930</u>	<u>\$ 58,638</u>	

(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可享受之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二年增資 13,086 千元擴展生產 271 半導體(功率電晶體、半導體及電子資訊設備)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止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481,268</u>)	(<u>67,051</u>)
	(<u>\$ 481,268</u>)	(<u>\$ 67,05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3,712千元，尚待未來有盈餘年度再分配予股東。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54,926	\$ 18,353	\$ 73,279	\$ 58,110	\$ 18,776	\$ 76,886
勞 健 保	5,808	1,644	7,452	5,893	1,664	7,557
退 休 金	4,486	1,253	5,739	4,506	1,297	5,803
其 他	3,081	664	3,745	3,299	665	3,964
	<u>\$ 68,301</u>	<u>\$ 21,914</u>	<u>\$ 90,215</u>	<u>\$ 71,808</u>	<u>\$ 22,402</u>	<u>\$ 94,210</u>
折 舊	\$ 30,074	\$ 5,009	\$ 35,083	\$ 30,841	\$ 5,178	\$ 36,019

十八、每股盈餘（淨損）

一〇一年前三季為淨損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效果，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淨損）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淨損）	<u>(\$150,730)</u>	<u>(\$156,351)</u>	<u>\$ 27,947</u>	<u>\$ 21,696</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u>134,750</u>	<u>128,990</u>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	\$ 13	\$ 11	\$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76	不適用	202,058	不適用
存出保證金	250	250	250	250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9,263	219,263	225,000	225,000
存入保證金	1,174	1,174	1,174	1,174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 13	\$ 11	\$ -	\$ -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82,647 千元及 138,515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4,263 千元及 255,000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07 千元及 53 千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4,548 千元及 5,606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若美金匯率貶值1%，將使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底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2,713千元，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應無重大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其他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底從事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2,943千元。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和懋維京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和懋）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和懋）	"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名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 當期重大交易

1. 銷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估總數百分比 (%)	金額	估總數百分比 (%)
深圳和懋	\$184,964	52	\$279,519	47

深圳和懋於大陸地區接單內銷，是以向本公司購入二極體及太陽能晶片成品。二極體產品銷售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計價，太陽能晶片產品銷售價格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銷貨之收款期間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四至六個月收款，一般客戶二極體產品收款期間約為月結一至六個月，太陽能產品則採預收貨款方式。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

○年九月底，銷售予深圳和懋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分別為2,884千元及12,945千元，列入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項下。

2. 委託加工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估加工 費總額 金 額	(%)	估加工 費總額 金 額	(%)
深圳和懋	<u>\$162,376</u>	<u>99</u>	<u>\$238,339</u>	<u>99</u>

本公司以半成品委託深圳和懋加工並按實際加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計付加工費，應支付之加工費係與前述應收款項相抵付或一個月付款。一般付款條件：國外廠商約一至二個月；國內廠商約三至四個月。

3. 本公司代深圳和懋訂購材料及機器設備等，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代墊款項餘額分別為 3,386 千元及 5,172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4. 本公司因九十八年度出售設備予深圳和懋所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1,939 千元及 2,200 千元。
5.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翔名公司購入耗用資材分別為 1,051 千元及 1,956 千元，依耗用與否分別列入製造費用及用品盤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向翔名公司購入固定資產價款為 1,450 千元。

(三) 期末餘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總數 百分比 (%)	金	估總數 百分比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深圳和懋	\$ 172,036	73	\$ 168,457	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深圳和懋—代付款	\$ 3,386	66	\$ 5,172	43
應付票據				
翔名公司	\$ 468	2	\$ 731	2

二一、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提供固定資產之土地（含重估增值）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為 294,895 千元及 298,910 千元，作為長期融資之擔保品。

二二、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原物料金額 6,807 千元。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295	29.295	\$ 272,285	\$ 8,826	30.48	\$ 269,021
港幣	1	3.779	5	413	3.913	1,61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2,389	29.295	362,922	13,283	30.48	404,8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	29.295	976	33	30.48	1,015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二及附註二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資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參

閱附註二十。

二五、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種類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一〇一年前三季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331,759	\$ 21,880	\$ -	\$ 353,63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31,759</u>	<u>\$ 21,880</u>	<u>\$ -</u>	<u>\$ 353,639</u>
部門利益(損失)	<u>\$ 41,316</u>	<u>(\$ 67,988)</u>	<u>\$ -</u>	<u>(\$ 26,672)</u>
公司一般費用				(32,276)
利息收入				107
股利收入				6
什項收入				266
利息費用				(4,2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6,293)
兌換損失淨額				(9,483)
什項支出				(2,172)
稅前淨損				(150,730)
所得稅				(5,621)
本期淨損				<u>(\$ 156,351)</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564,518	\$ 27,521	\$ -	\$ 592,039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64,518</u>	<u>\$ 27,521</u>	<u>\$ -</u>	<u>\$ 592,039</u>
部門利益(損失)	<u>\$ 83,016</u>	<u>(\$ 23,442)</u>	<u>\$ -</u>	\$ 59,574
公司一般費用				(33,133)
利息收入				53
什項收入				8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31
股利收入				7
處分投資利益				24
兌換利益淨額				2,497
利息費用				(5,16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200)
什項支出				(117)
稅前淨損				27,947
所得稅				(6,251)
合併總淨損				<u>\$ 21,69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並未分攤管理及研發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衡量金額列示為零。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翔名科技公司—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86	\$ 3	-		
			加：評價調整		10			
					13		\$ 13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4	5	-		
			減：評價調整		(5)			
					-			
						\$ 13		\$ 13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2,080,566	\$ 362,922	100.0	\$362,922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7,660	\$ 332	0.04	\$ 292	
	萬通票券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10,000	102	-	149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6,700,000	48,642	3.0	36,872	
					\$ 49,076		\$ 37,313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子公司（間接投資 1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290,085	100.0	\$292,969	註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外國公司	"	"	-	72,813	100.0	72,813	
					\$ 362,898		\$365,782	

註：差異 2,884 千元係未實現銷貨損失。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100%)	銷貨	(\$ 184,964)	52	係與應支付加工費互抵或月結四到六個月收款	半導體產品：係以成本加成計價	半導體產品：一般客戶為月結一至六個月	應收帳款	\$ 172,036	73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0,061
			委託加工	162,376	64	應支付之加工費與應收款項相抵付或一個月付款	太陽能產品：銷售價格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	太陽能產品：採預收貨款方式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 175,422 (註)	1.41	-	-	\$ -	-

註：包含應收帳款 172,036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3,386 千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83,342	\$ 309,667	12,080,566	100	\$ 362,922	(\$ 73,409)	(\$ 76,293)	差額係已實現銷售損失
和懋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光明南高新技術園區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252,962	252,962	不適用	100	290,085	(86,690)	(73,292)	差額係已實現銷售損失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寧經濟開發區光電產業園	"	73,675	-	不適用	100	72,813	(116)	(116)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和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US\$ 8,000 千元	註一.3.	\$ 252,962	\$ -	-	\$ 252,962	100	(\$ 73,292)	\$ 290,085	-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	US\$ 2,500 千元	"	-	73,675	-	73,675	100	(116)	72,8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6,637 (US\$ 10,500 千元)	\$ 326,637 (US\$ 10,500 千元)	\$ 608,604 (淨值×6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1,014,340×60%=608,604)。